金融监管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强化我国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策略选择

鞠安福　高忠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社会经济活动的货币化程度不断提高,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尤其是作为我国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已逐步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力量,因此,如何选择强化我国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策略便成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课题。中央银行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可供选择的策略主要有:一是直接调控;二是间接调控;三是以直接调控为主辅之于间接调控;四是以间接调控为主辅之于直接调控。笔者认为第四种策略是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强化我国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明智选择。

一、中央银行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及其作用机制

货币政策是一个国家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是中央银行宏观调节作用的具体表现。它主要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影响货币供应量、利率和汇率水平等来调节整个经济活动，从而实现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因此,货币政策目标及工具的选择事关一个国家金融、经济发展的大局。当今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主要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等三大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经济、金融的预测和调控。最近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我国中央银行可以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存款准备金。其核心是准备金率。是指金融机构按照规

定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的比例,作用过程是 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缴存准备金率，在基础货币和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乘数降低或提高,从而限制或增强金融机构扩张贷款、派生存款的能力,以达到限制或扩大货币信用总量的目的。

(二)基准利率。是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其核心是贷款利率。作用过程是 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影响商业银行借入中央银行资金成本，以达到抑制或刺激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导致信贷总量或货币供应量的收缩或扩张。

(三)再贴现。是金融机构以合格票据向中央银行贴现,中央银行可以从调整再贴现利率和贴现条件两个方面来作用于货币供应量。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再贴现可以直接影响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贷款的数量，进而收缩或扩张货币供应量。

(四)再贷款。是向全国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作用过程是 中央银行通过发放或收回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吞吐基础货币,直接影响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增加或减少，从而控制信贷总规模。

(五)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买卖有价证券及外汇,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作用过程是 当中央银行放松银根时,中央银行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有价证券及外汇,导致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支付准备金增加 当收缩银根时,中央银行可以在公开市场卖出有价证券及外汇，导致相反的调控效果。

（六）其它货币政策工具。笔者认为这些工具主要有(1)贷款限额。国家首先确定全国银行全年的贷款数量(贷款总规模),然后进行分解,按期控制国家银行发放贷款的数量。中央银行可以运用这一直接控制手段限制国家银行的信用扩张;(2)特种存款。指中央银行在货币供应过多时，要求资金较多的金融机构必须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这实际上等于让这些金融机构多交了一些存款准备金，从而限制了这些银行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3)利率管制。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制定进行干预。如直接规定商

业银行存贷款利率的最高限度。或对某些行业贷款利率规定优惠价格等。另外还有消费信用控制和窗口指导、道义劝说等工具。

在上述货币政策工具中,前五项属于间接调控手段。在我国目前除了中央银行再贷款和存款准备金运用较多之外，其它几种工具处于试用或刚刚起步阶段。第六项属于直接调控手段,其中贷款限额和利率管制是目前中央银行调控货币供应量的主要手段。由此可见,目前我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主要是以直接调控为主,间接调控处于次要地位。

二、中央银行采取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调控策略难以适应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

中央银行的直接调控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大一统’银行组织体系和资金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策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该策略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且在某些方面阻碍了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

(一)直接调控策略不利于现代商业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其经营目标是利润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致力于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优化配置,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目标主要通过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来实现。然而如果中央银行采取行政的直接调控策略,如对商业银行的放款规模人为地加以限制。则商业银行不能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即根据负债规模来按排资金运用规模,即使有十分充裕的资金也不能对外发放贷款。这严重挫伤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积极性,不利于商业银行的自我发展。同时,对经济、金融的发展十分不利。因为这种以规模来管理信贷的方法容易在经济、金融领域造成忽冷忽热、忽紧忽松的无规律波动，对经济震动很大,让企业和银行在制定发展规划时不能从长计议。又如中央银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管制过严，不利于商业银行广泛筹集资金以及把资金投向效益好的企业和部门，也是一些专业银行亏损的重要原因。如 94 年消费品价格指数在 20％以上，大大超过了人民银行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这种存款“负利率”挫伤了存款人到银行存款的积极性。另外，贷款利率也较低，存贷款利差较小，加上银行营业费用之后，出现了筹资成本高于贷款利息收入的现象，这种“利差倒挂”已使不少专业银行出现经营亏损，并且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严重影响了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步伐。而不少新兴的商业银行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了其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得不变相提高存贷款利率，这既扰乱了金融秩序，又严重损害了中央银行的权威。

(二)直接调控策略难以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直接调控建立在“资金供给制”的情况下，企业依赖专业银行贷款，吃银行资金的“大锅饭”，没钱伸手向银行要，专业银行依赖中央银行贷款，且专业银行占比重较大。因此，中央银行通过贷款规模限制，可以控制专业银行的贷款，从而影响银行向企业的资金供给规模，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但是，在这种形势下，大部分贷款规模被效益欠佳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占有，且有相当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依赖银行这种低利率贷款的“输血”得以度日。

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是建立一个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它们需要一个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但是由于目前融资渠道不畅，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银行的贷款。表面上银行贷款利息较低，实际上很少企业能借到法定利率的贷款，企业只有以极高的利息和费用在银行外融资，资金几经转手，利息很高，形成企业沉重的负担，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直接调控策略不利于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更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

三、中央银行实行间接调控策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客观要求

市场经济具有自发性和盲目性，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需要国家运用宏观经济政策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而货币政策在我国全面市场化过程中和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要求中央银行有效地利用其货币政策工具创造稳定的货币环境和相对宽松有序的融资环境，使资金的配置在市场规则和利率传导机制的作用下,流向效益好、产出多的部门和企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这客观上要求中央银行改变其调控策略，充分运用间接调控手段为市场经济服务。

(一)实行有区别的存款准备金缴存率制度,有效地调控货币信用总量。我国现行的存款准备金制度虽在一般性存款和财政性存款之间规定了一定比例,但却忽视了不同的存款类别、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异和各金融机构规模不同等客观事实,这种‘一刀切’的缴存比例不能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宏观调控作用。因此应根据不同的存款类别、金融机构和经济区域规定不同的存款准备金率,如存款的期限越短,流动性越强,存款准备金率就应越高 主要从事短期信用的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或所处地区工商业发达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应较高 这样,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就能真正达到放松或收紧银根,控制社会货币供应量的目的。从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确定合理的基准利率,逐步放开与商业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利率。目前,我国仍沿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直接调控方式进行利率管理,几乎所有利率都是由人民银行来确定。而社会集

资利率、市场融资利率都大大高于规定利率,形成事实上的双轨利率,另外,汇率并轨后,人民币利率与汇率不能很好衔接,出现投机套利现象。因此,目前的利率体系难以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改革的需要,迫切需要利率市场化改革,即逐步放开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商业票据贴现率和银行存贷款利率等。而在利率市场化的初始阶段,中央银行仍需根据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和资金供求状况规定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待条件完全成熟时，中央银行应通过调整再贴现等基准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来调节短期利率，再通过短期利率来调节整体的存贷款利率水平,从而影响社会 率水平，以此实现宏观经济的间接调控。

(三)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的政策工具影响商业银行的资金流向与流量,从而实现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目前,西方工业化国家由于其票据化程度较高,中央银行主要通过再贴现工具吞吐基础货币。且主要是通过调整再贴现率影响商业银行对资金的需求。而在我国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一切信用归属银行,票据使用受到很大限制。银行贴现规模较小,贷款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随着商业票据的推广和银行承兑贴现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大，客观上要求中央银行充分发挥再贴现功能。根据客观调控目标确定再贴现率和贴现条件。对于国家需要重点发展的行业或产业,放松贴现条件,实行优惠的贴现率。而对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产业则采取相反的措施,这样可以直接促进商业银行信贷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从而间接达到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的目的。

(四)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来调节货币市场上银根的松紧,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直接融资规模的扩大，仅靠调节中央银行的信贷规模会越来越难以达到调节货币流通量的目的。且会对整个金融稳定造成强烈震动。而公开市场操作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调节过程，它的调节作用是渐进而平稳的,

因而不会产生大规模、大范围的冲击。中央银行利用公开市场买卖有价证券和外汇,实现对基础货币量的吞吐,业务量可大可小,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中央银行手中。各个市场主体随时都可依据市场上资金的供求、利率的浮动、贷款条件的变化等不断修正自己的市场行为,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使整个宏观经济随着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而平稳有序地运行。

四、以间接调控为主、辅之于直接调控策略是中央银行实行货币政策目标的现实选择

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了执行货币政策,除了可采用存款准备金、基准利率、再贴现、再贷款和公开市场业务等五项货币政策工具外,还附加了第六条"国务院确定的其它货币政策工具",即中央银行在充分利用经济的间接调控手段的同时,不能忽视行政的直接调控手段的作用。这为中央银行采取以间接调节为主,辅之于直接调控策略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中央银行难以实施完全的间接调控策略的原因

中央银行要实施完全的间接调控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中央银行能独立自主地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需;二是应具有完善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三是企业应具有以市场取向为主体的运作机制四是有发达、规范的金融市场。但是,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计划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变革之中,上述条件尚不完全具备,主要表现在:

1.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是相对的。《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七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中央银行虽然独立于地方政府和中

央财政部门,但它仍隶属于中央政府管辖,不象美国、瑞典等一些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只向国会负责,独立性较强。而一国政府,特别象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其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这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是不能完全吻合的。在某些情况下,政府为了实现其发展目标,必须通过中央银行的直接调控手段干预经济。使中央银行的稳定货币目标服从于经济发展目标。

2. 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尚未建立起来。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专业银行的发展倾向于扩大信贷规模,而对信贷资金管理和自身资金营运状况则重视不够,造成贷款投向的盲目性。加上政策性因素的影响,致使银行资金占压多、周转慢、效益差、沉淀率高、风险大的问题日益明显,因此,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步履维艰,而新兴的商业银行尚未完全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模式发展,自我约束能力较差。对于中央银行的一些间接调控策略反应迟钝,弹性较少。如中央银行为了抑制通涨,采取提高基准利率、再贷款和贴现率时,各商业银行由于其自身的资产结构不尽合理,资产规模不能迅速压缩下来,有时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干预下,或为了其自身膨胀的需要,还可能增加其贷款规模,而不管筹资成本的高低,这样,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手段难以奏效。

3. 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由于现代企业制度还未建立起来,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产权不够清晰,责权不够明确、管理不够科学、经营机制不健全,投资欲望较高、自我约束能力较差,对于中央银行发出的宏观调控信号和商业银行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如提高利率反应冷淡或者无所谓。有的企业负责人为了在位时能轰轰烈烈地干一番事业,不惜一切代价筹集资金上项目,因此,利率再高他也敢借,至于以后能否偿还考虑较少。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是很难发挥作用的。

4. 金融市场不发达。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时间较短,虽然发展

较快但仍处在非成熟阶段,市场既不完整,又不规范。说其不完整表现在:一是参与市场主体少。中央银行没有在货币市场存在,一些证券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上被排斥在货币市场之外;二是融资工具少,缺少短期国债等短期债券;三是同业拆借范围窄,市场分割严重,各地方、各单位市场自成体系,全国统一的市场尚未形成。说它不规范表现在:一是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界线不清,短期拆借长期化;二是货币市场利率混乱,基准利率没有发挥作用;三是证券市场行为不规范。这些都说明我国的金融市场功能远远没有发挥,市场对经济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中央银行完全以间接调控手段进行宏观调控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必须辅之于直接调控手段。特别是目前一些行之有效的行政手段和措施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应继续加以利用,以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

(二)现阶段强化中央银行间接调控策略应采取的措施

1.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为间接调控提供坚实的微观基础。企业是社会的经济细胞,企业活力增强,经济才有活力,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参与市场竞争,且自我约束能力较强,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措施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这只有通过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企业吃银行资金'大锅饭'和不管成本和效益如何盲目筹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现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能够自觉地按照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政策指导的方向发展。

2. 积极改造和发展商业银行,为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创造良好的导体。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行为来传递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的主力军,对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要按照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专业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步伐。同时,要大力发展和完善新兴的商业银行,按照《商业银行法》和国际惯例对其实行完全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强化其自我约束与发展的能力,以保证商业银行的安全、稳健运行。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商业银行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才能对中央银行的调控信息反应灵敏,并把其意图迅速、真实地传递到企业和个人,以实现稳定货币的目的。

3. 大力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为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提供重要场所和媒介。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的前提是必须有发达和完善的金融市场和足够的融资工具。金融市场按时间长短可分为货 冂 市场和资本市场，现阶段我国应主要发展和规范货币市场。首先要建立全国一体的规范的同业拆借市场，并逐步放开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实行市场公开报价交易。其次,要积极发展国债市场,扩大发债规模,丰富国债品种,要增发短期国债,增加发行次数。另外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票据贴现、证券和外汇等市场的行为,使市场信息切实反映资金的供求状况，使资金的配置 切实流向效益好、产出高的部门或中央银行希望扶持的产业。

4. 深化中央银行自身的改革，提高中央银行驾驭货币政策工具的能力。

(1)加强中央银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为了使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能够真正代表全国和全民的利益，必须使中央银行成为一个超然的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责,避免各级政府和其它团体和个人的干扰和压力。要按照国际通行做法设立由金融界、政府部门、学术界专家代表组成的货币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中央银行的领导下，可凭借专家丰富的经济金融知识来客观地审度全国经济状况，自主制定和决定有关货币政策事宜。当其决策与政府意见不一致时，政府有权建议中央银行适当修改或延缓实行,但决不能否决,以保证货币政策的独立性、权威性、稳

定性和连续性。

（2）正确处理中央银行的调节与服务和监管职能之间的关系。调节职能是中央银行运用其拥有的金融手段对货币与信用进行调节,实现其预先的货币政策目标；服务职能是中央银行向政府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资金融通、划拨清算以及代理业务等方面的金融服务；而监管职能是中央银行作为金融管理最高当局,为维持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对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经营范围进行稽核检查,对金融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在上述三大职能中中央银行应以调节职能为中心,强化其作用,服务职能为基础,监管职能做保障。

（3）加强中央银行自身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中央银行是调控宏观经济、管理金融机构与业务的特殊金融机构。因此,必须有一支政策水平强、业务素质高的员工队伍,这就要求中央银行工作人员转变思想观念,认真学习现代金融理论知识,学习国外中央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驾驭现代金融体系运作的业务素质和能力，适应中央银行从以直接调控为主向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策略转变。

努力构筑大监管体系
积极推动人民银行职能转换

曲世乐

一、构筑大监管体系是中央银行职能转换的需要

中国人民银行自 1983 年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我国的经济体系也经历了从有计划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在改革过程中，尽管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与自身职能不断调整，但仍未走出传统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窠臼。1994 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是明确各级人民银行职责，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并提出把金融监管和调查研究做为中央银行两个轮子加以建设，构筑大监管体系便成为去年以来各级人民银行着力探讨的问题。人民银行职能转换为构筑大监管体系提供了现实可能，而只有构筑起一个完善的监管体系，才能使人民银行职能转换得以彻底，二者之间存在一种辨证关系。从经济金融发展的整个过程考察，人民银行转换职能要求构筑大监管体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业发展客观上需要监管。金融机构做为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具有极其广泛深刻的渗透性和扩散性功能，从它一开始产生，就要求一种标准的、严格的、持续性的、全国性的统一管理。货币发行由高度分散而逐渐趋向集中，在商业银行制度上分离演变出中央银行制度，正是对货币、信用及一切金融业务活动客观上要求监督管理这一历史过程的反映。从另一侧面说，是金融风险的社会性影响，要求对金融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因此，一部经济金

融史也是金融管理体制、目的和手段不断发展完善的历史。

(二)人民银行自身的实践要求专司监管。人民银行自 1983 年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在业务上经历了一个二元混合发展阶段：一方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开办属于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代理国库、集中存款准备金、清算资金等负债业务和再贷款、金融外汇储备、证券买卖等资产业务,另一方面也搞一些专项贷款等非正常业务。这种二元混合式的业务发展一方面分散了人民银行的精力,使之不能专心致志行使好中央银行职能,另一方面也滋长了基层人民银行要规模要资金的风气，导致了一定程度上的金融秩序混乱。从具体事务中抽身出来专司搞好金融监管,实行一元化的有利于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业务营运方式已成为人民银行职能转换的客观要求。

(三)我国的金融现状要求加强金融监管。在我国经济逐步走向深入的同时,我国金融业的风险也暴露得越来越充分,主要表现在 第一,我国专业银行自有资金比例过低,离巴塞尔协议确定的银行资本与资产比率标准 8%相差甚远 第二,信贷资产结构僵化。据有关资料透露,我国金融业的资产 90%左右用在贷款上,其中 70%纳入企业营运的最低资金需要,15% 已坏死,能够灵活调剂只有 15% 第三,非银行信用继续膨胀。各类形式的集资有增无减,有些金融机构通过非正常渠道以高利贷形式流出大量资金,用于国家信贷规模之外的各类开发区、房地产和炒买股票 第四,银行贷款呆帐比例过高。据抽样调查,这个比例已超过 30%。这些相当集中并不断积累的风险,对稳定我国金融业是个巨大威胁,必须加强金融监管。

(四)经济金融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监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要求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放松对金融的行政管制,逐步推进金融的市场化 同时也要求对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的监管,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这是并行不悖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机构和管理体制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初步形成了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方式和金融工具多样化的格局,但由于金融监管体制没有相应完善,加之一些其它方面的因素,致使金融秩序一度出现严重的混乱。比如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批准设立金融机构,一些非金融机构擅自开办金融业务,一些金融机构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等。这些问题若任其发展,将会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的健康发展。所以这些问题的存在从反面证明,经济金融发展越快越需要加强金融监管。

二、烟台市金融监管工作的发展及工作体会

烟台市人民银行自 1984 年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在构筑大监管体系方面进行了不懈探索。一是在监管主体上,将大监管体系在行内细为三个环节。第一环节为事前监管,保证金融机构入市质量,以金融管理科为主。第二环节为事中监管,通过中央银行自身业务的营运,对金融机构遵守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管,以计划、国库、会计、货币发行等科室为主。同时外汇管理部门还加强了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监管。第三环节是事后监管,通过对金融机构业务的运行结果进行稽核,加强后续监管,以稽核科为主。这三个环节相互联系,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中央银行大监管体系。二是在监管对象上增加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金融机构数量。烟台是经济发达地区,对金融业发展相对要求较高,我们根据烟台经济发展实际,在四大专业银行基础上先后设立了住房银行、交通银行、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等机构。光大、中信等商业银行也在筹建当中。这些不同性质,不同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满足了经济发展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金融服务需求,有利地促进了烟台市地方经济的发展。三是监管方式上坚持了灵活的原则。凡是金融方针政策明令禁止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政策没涉及到的金融行为,只要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不对金融业的稳定构成威胁,要大力支持。在机

构设置上,符合条件的,又在设置指标以内的,积极予以审批,对已经设立但经营管理不善,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该整顿的整顿。四是在监管内容上力争由表及里。不仅对表层的合规性监管常抓不懈,而且也对深层的效益性、风险性监管予以高度重视。五是监管依据上注重调查研究。金融监管和调查研究做为中央银行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我们通过调查研究,一方面为上级提供必要信息反馈,另一方面也为自身监管工作权威性、全面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回顾我们的金融监管工作,体会很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加强社会监督。随着金融业竞争程度的逐步加深,金融企业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以求在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客户。中央银行通过对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把金融企业的合规性经营置于社会监督之下,从而为中央银行的监管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比如有的金融企业乱拆借、乱提高利率、乱设机构等问题,不少是由群众举报上来的,这种社会监督对中央银行的监管工作是个很好的配合和推动。第二,要强化金融企业的自律意识。一个企业愿意守法经营比外部强制下守法经营要节约许多社会成本。金融企业的自律意识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素质(主要是领导者的思想意识),而且还要看中央银行的监管艺术,这就一方面在教育金融企业自律的同时,对那些违规运行的企业严惩不贷,决不姑息,否则谁也不愿自律。第三,中央银行内部科室要密切配合。大监管体系分为三个环节,是一个紧密的整体,如果各个环节各自为战,很少配合,那么,必然会降低整体监管质量。第四,要尽快制定专业性法规。目前,我们只有一部分人民银行法,而且有些条款也很原则,这对监管工作来说,不是很理想的。中央银行监管需要依据更众多的广泛的各种专业性金融法规,例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等。可以说,离开了金融法规,各种金融行为就失去了法律的规范、约束、调整和保障。中央银行也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